

数字产业组织之体系逻辑重构

魏 江^{1,2}

(1. 浙江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18;

2.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58)

摘 要:提出数字产业组织理论的 3 个新命题: 产业组织型态重构与关系行为重塑、企业组织重构及其与个体关系重塑、宏观—中观—微观经济之间关系重构, 揭示了未来市场结构、产业组织演化趋势与特征, 以及组织内个体的存在方式, 从产业组织间关系、企业组织内关系、组织个体间关系 3 个方面提出数字产业组织内三次关系逻辑重构和治理体系。希望能较系统地解析产业组织变革的底层规律, 为数字组织发展和治理提供理论依据。

关键词:数字产业组织; 企业组织; 个体行为; 关系逻辑; 治理体系

中图分类号: F06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0566(2023)09-0022-08

Systematic logic restructure of digital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WEI Jiang^{1,2}

(1.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Zhejia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y, Hangzhou 310018, China;

2. School of Management,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58,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presents three new propositions of digital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namely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restructure and relational behavior, enterprise organizational restructure and its impact to individual behavior, as well 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cro-meso-micro economic organizations. It explores the trends of market structure change,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change of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regards three-level relational logics, such as digital industrial intra-organization, inter-organization and organization-individual, and their governance system. Consequently, the article tries to explain the fundamental theories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change so as to highlight the policy-making in digital time.

Key words: digital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enterprise organization; individual behavior; relational logic; governance system

几百年来,产业组织实践和理论在缓慢演化中改良,基本轨迹不外乎对科层结构的修修补补,对企业和市场交互空间的收收放放,对组织与个体利益博弈的进进退退。直到数字技术革命到来,传统科层几乎被颠覆了,企业与市场的边界持续消减,组织与个体的雇佣关系走向了边缘^[1],社

会组织结构日渐为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所统治。不破不立,既然传统已破,新知就需建立。

回溯 25 年前互联网泡沫破灭之时,大众几乎不知数字为何物,直到淘宝和天猫映入普通百姓眼帘,大家发现互联网竟然如此彻底地改变着消费方式,尤其是阿里造出“双十一”时,大众为之而

收稿日期:2023-08-28 修回日期:2023-08-31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72334005)。

作者简介:魏江(1970—),男,浙江诸暨人,浙江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数字创新、战略管理。

狂欢,当然,部分有识之士也一直为这样的“狂欢节”而忧虑。2020年开始,狂欢节不再狂欢,平台流量不再井喷,饱受诟病的淘宝和天猫平台于悄无声息中进化了商业模式,通过建构产品创新中心,赋能中小微企业创新,系统产生“裂变”效应^[2]——依托数字平台强大的数字基础设施,激发了数据、算力和算法的强大力量,释放出巨大的市场能量^[3]。如2019年“双十一”那天,天猫和淘宝平台推出千万级的新品,为百万企业创新赋能,发布了5 000万新品、2 000个新品牌,为200万商家建立智能服务新组织。

一个平台企业可以同时赋能数量千万级的新品、百万级的创业,这是传统组织和个体所没法想象的;一个网红一年可以带来几亿的销售流量,这种KOL(key opinion leader,关键意见领袖)的能量之前是无可思议的;虚拟网络社区上所喷涌出来的各类无序行为也是传统社会组织不能企及的。那么,平台企业同时赋能巨量参与者的底层组织逻辑是什么?如何激发平台更大的“裂变效应”而又不偏离正确方向?数字技术发展在推动经济组织重构过程中如何规范组织与个体的关系?如何在社会组织格局剧烈变迁的时代能保护个体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这些问题的答案不仅仅有助于对数字组织演化现象进行诠释,更是对未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走向的认知。

本文提出数字平台产业组织的新理论命题,揭示未来可能的市场结构、组织结构走向,重构数字经济时代“产业组织—企业组织—员工个体”三层次关系与治理体系逻辑,较系统地解析经济组织甚至社会组织变革的底层规律性问题,并为数字产业组织的有序治理提供制度和政策启示。

一、数字时代产业组织理论新命题

要认识数字时代产业组织理论,不妨把经济学层面的科技进步和社会学层面的组织变迁结合起来。科技进步是生产力发展的表征,目前最具活力的无疑是数字技术^[4],社会组织变迁则表征为生产关系演变,目前最具活力的是数字组织^[5]。与过去任何一次产业革命一样,新兴生产力发展与传统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冲突如今也到了前所

未有的程度,因为每次巨大的科技进步必定会挑战稳定的社会结构,自然就会引致一些传统形态的社会组织对科技进步的强烈抵抗。科技总是要进步的,社会组织最终也是要重构的,因此对经济组织变迁的分析是有利于对社会变迁的理性认知的。

新命题一:产业组织型态重构与关系行为重塑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7亿农民从土地中解放出来,他们跳出了“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生产小组”的传统生产组织的制度樊笼束缚,形成以家庭为基本生产单元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由此而解放了劳动力,让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成为可能,快速形成了全球最庞大的个体户群体。此后,产业组织和生产模式快速演变,短短40年时间完成了从工厂到企业、公司,再到集团和今天的生态平台的变迁。可以说,我国产业组织演变是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最快的。伴随产业组织的演变,企业规模也是以10倍速放大,如果20世纪80年代营收破千万的企业被叫作大企业,而到20世纪90年代则突破了十亿级规模,到21世纪初百亿级的才能叫大企业,直到现在千亿级规模的涌现。

收入规模扩张与组织规模扩张不是简单的线性关系,而是非线性变迁。笔者把产业组织型态的变迁路径譬喻为“原子式结构—小分子结构—大分子结构—生态结构”。原子式结构就是个体户、中小微企业和家庭作坊,小分子式结构如大中型企业、分子公司型企业,大分子结构则如多个分子团组成的集团型企业,生态结构典型的如“平台+微粒”的数字平台组织。4个阶段的组织结构演变是产业组织内部权力关系和利益关系不断调整的结果。对于产业组织来说,追求利润最大化是根本动力,那么随着内部边际治理成本和外部边际交易成本的“双下降”,必然引致经济组织的产业边界、组织边界、地理边界不断突破,法人意义的企业之间、企业与从属组织之间、组织与个体之间的关系被放松了约束^[6],结果就是产业组织越来越大,这是产业组织型态变迁的科斯经济学解释。

按照产业组织经济学原理,我们需要厘清生态型产业组织的基本理论问题:形式多样的数字产业组织中,其内部要素及其关系有什么共性规

律? 数字产业组织通过什么结构形态实现成员间关系固化和强化? 在新型关系和结构形成过程中, 内部组织和个体的行为呈现什么新特征? 这 3 个基本问题涵盖了产业组织构成要素、关系和结构问题, 产业组织之间的竞争和合作行为问题, 产业组织内部的行为特征问题, 组织系统协同和治理体系问题等。

新命题二: 企业组织重构及其与个体关系重塑

企业组织理论的研究主要聚焦在科层结构与扁平结构的选择、集权与分权的选择、领导与下属关系的选择、组织和个体权力结构的选择、正式组织与非正式组织之间的平衡等问题^[7]。这些研究基本遵循“要素—关系—结构”逻辑或者“动机—行为—绩效”逻辑。前者的焦点是组织, 后者的焦点是个体, 然后, 两者各自把问题再拓展到组织与组织、组织与个体之间的关系。在管理学层面, 对企业内部组织或者个体的研究都蕴涵一个基本假设: 关系和行为是发生在组织边界内部的, 如果跳出科层组织边界去分析组织间关系或者组织与个体的关系, 那就超越了管理学的范畴, 进入到了产业经济学或者社会学理论范畴了。

企业组织内部为什么会出现多层次、多样化子组织? 这是工业经济时代分工之必然结果, 现有几乎全部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底层逻辑都是基于学习效应的分工理论。可是, 数字时代高度分工的逻辑被改变了, 融合正成为趋势, 生产融合、知识融合、学科融合、产业融合等正成为高频词汇。在融合时代, 生态型和平台型组织具有独特魅力, 这些组织内的个体人员或内部自组织力量越来越强, 科层控制力日渐式微, 个体从组织内“固定功能的螺丝钉”走向“自由行走的花”, 个体与组织的关系从控制走向合作, 企业与市场的关系从交易走向价值共创共生^[8]。

为此, 需要理论上厘清企业组织边界及其与市场之关系, 厘清组织融合和劳动融合下个人分工、组织分工新机理, 厘清边界开放下企业组织与社会组织的同构和异构之平衡, 厘清个体从长期的岗位锁定中解放出来后的行为动机变迁, 厘清个体从固定劳动中解放后新型组织化、身份化、价

值化之机理。以上这些问题包含了内部结构理论、组织社会化理论、组织行为理论、个体行为动机理论、人际关系理论等, 解析这些理论不仅有利于推动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健康、正向发展, 还有利于社会更美好, 人的生活更幸福。

新命题三: 宏观—中观—微观经济之间关系重构

数字技术生产力发展推动生产关系变革, 也会反映在数字经济体系(宏观)、数字产业体系(中观)和数字组织体系(微观)之间关系的重构上^[9-11]。首先, 从宏观与中观经济关系看, 随着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 产业边界趋向模糊甚至消亡, 统计学意义上的产业部类和产业门类在很多情况下已无必要, 数字经济体系与数字产业体系也走向融合。比如, 现在对数字经济占 GDP 比重、数字技术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等指标加以深究其实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了。其次, 再看数字产业体系与数字企业之间的关系。数字企业平台化和生态化发展的必然结果是数字企业成为局部的产业体系, 数字平台企业周边的参与者达到十万、百万级数量, 本身就是产业体系。现在所提出的“数字产业集群”, 就是以平台企业为焦点的新型产业组织体系。最后, 即使去观察更加微观的企业组织与个体之间关系, 随着数据逐渐成为生产要素, 机器将取代人成为“生产者”, 个体和小组群自然演变成市场交易主体, 个体直接参与产业体系的重构, 导致个体、企业和产业之间的边界也日渐模糊。

认识到宏观、中观和微观多层次研究焦点及其相互边界融合格局, 需要我们重构多层次经济治理体系。

首先, 从宏观经济政策看, 长期以来宏观治理政策制定的底层理论逻辑是建立在工业时代的经济运行规律基础上的^[12], 到了数字时代, 宏观政策的手段之间从调整市场交易关系、资源配置关系转向调整产业政策^[13], 甚至转向直接干涉企业组织, 这种变化在过去几年对平台经济的整顿中可以直接反映出来——国家直接把宏观调控政策施力到几个寡头垄断企业上。

其次,从中观产业政策看,由于数字产业早就突破了产业边界,不可能也不必要再试图按照传统边界清晰的产业大类分界,如果按照传统产业分类去出台政策,会引致对整个产业体系产生负面影响。以这两年的平台经济整顿为例,中央接连出台产业政策、反垄断政策、税收政策、财政政策、融资政策等以规范和整顿数字平台经济,但伴随数字平台治理的加强,农业、制造业、服务业就受到明显的负面影响。这说明,以传统经济学逻辑来调控数字经济具有明显局限性^[14]。

最后,从微观企业角度看,出现了“一个企业代表一个产业”,或者“一个平台代表几十万上百万企业的利益”的情形。从全球市场范围看,我们打压了某几个平台企业,结果就等于自毁了整个产业在全球的话语权和经济的全球竞争力。试想,如果我们打压了某个消费互联网平台,表面上确实解决了垄断,把网红的可能威胁也消除了,但我国全球贸易还有竞争力吗?未来的产业互联网还有希望吗?经济相对不发达地区的产品还能快速销往全球市场吗?

概括地说,数字产业呈现出新型产业形态,数字组织表征新型产业组织形态,数字组织内的个体呈现出新型行为特征,因此需要对数字经济、数字产业和数字组织各自内部及其相互关系的治理体系进行重构,从“产业—企业—个体”三层次梳理数字经济治理的规律,在理论上回答清楚数字经济时代新型市场交易关系、资源流动和配置规律,数字经济情境下的产业组织理论与宏观经济理论的关系,人的劳动从传统生产关系中解放出来后的流动规律和价值规律,数字产业链、创新链和供应链之间的耦合关系。

解决以上理论问题十分迫切!因为这些课题直接关系到对数字平台企业的正确认识,直接关系到对新型市场结构中垄断与反垄断行为的正确认识,直接关系到修订、演化出符合数字时代特点的产业制度、市场制度、贸易制度^[15]。只有建立起与时俱进的宏观—中观—微观经济逻辑及其治理体系,才能避免持续出现“未来已来,但过去未去”的认知障碍,避免出现不合时宜的政策法律、南辕

北辙的规定条例,给数字企业提供一个基于长期主义的生存和发展空间。

二、数字时代“产业—企业—个体”结构演化的猜想

纵观互联网技术发展的历史,国内涌现了腾讯、阿里、华为、海尔、京东、小米等一批走在全球前列的平台企业,这些企业带动了数字产业化高速发展、产业数字化早期转型和数字原生企业的持续涌现^[16],它们自身也成为市值破万亿美元的全球巨头,推动了线上市场的全球化、资源整合的全球化、科技协同的全球化。那么,在工业互联网时代,政府如何科学治理新型产业组织、企业组织和个体组织?本文按照产业经济学逻辑,分析工业互联网情境下市场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态势,解析未来企业组织结构、组织与个体关系结构的演化趋势。

首先,看市场结构的演化趋势与特征。市场结构反映了产业组织之间竞争的结果,要认识市场结构,需要认识产业组织的变迁。于是,本文提出第一个猜想:中国未来10年会出现市值甚至营收破万亿美元的企业,这类企业将成为全球经济竞争的核心。那么,未来全球经济竞争会形成怎样的市场结构?可以从产业组织演化的历史来判断。在产生消费互联网之前,我们没有办法想象腾讯、阿里这样的企业怎么可能达到万亿规模的市值。正因百度、腾讯和阿里(BAT)等的引领,接续出现了小米、京东、拼多多等模式升级的“平台+微粒”新型产业组织。从传统工业时代的产业组织形态视角来看,这种“恐龙型”产业组织因为内部高昂的控制成本必将解构,几乎不可能成为全球市场的完全垄断者或者寡头垄断者。但现在,苹果、三星、华为几乎成为控制全球智能手机市场的多寡头。

那么,未来的产业会出现怎样的市场结构?本文判断会呈现出越来越多的寡头垄断格局。回顾21世纪前10年的消费互联网发展,之所以出现数字平台这种“新物种”,是因为数字技术发展依靠的是数据、算力和算法。一方面是产业组织内部边际控制成本急剧下降,产业组织内部子组织更加灵活、更加柔性;另一方面是外部市场产生了

巨量的双边市场效应和多边市场效应,在数字平台上每年交易额突破 10 万亿元人民币。未来的工业互联网也正在形成过程中,这种产业数字平台组织由于组织边界不断拓展和业务边界不断突破,内部边际控制成本和外部边际交易成本不断降低,可能会出现全球市场的双巨头或三巨头控制局面,也就是在全球范围构成多寡头竞争的格局。

其次,看产业组织的演化趋势与特征。产业组织是市场竞争主体的型态,要认识产业组织变化趋势,需要理解产业组织内部组成要素之间的关系和结构。于是,本文提出第二个猜想:未来 10 年会涌现越来越多的“平台嵌套+产业群落+微粒组织”的产业组织型态。为什么会出现“平台嵌套+产业群落+微粒组织”的组织结构?因为在传统工业经济时代,产业组织体系总体是产业链式结构的,由从事同一产业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通过供需关系形成交易机制,这种交易在价值链上呈现线性特征,线上的每个企业及其产品服务都是一颗颗的珍珠,依托产业链将它们串起来,最后转化为终端产品(“珍珠项链”)。但在数字时代,数字平台出现了,这个平台可以是双边和多边市场型态,也可以是产品制造平台,数字平台和数字技术相结合,导致 F2C、B2C、C2M 等商业模式的涌现,产业链被大大缩短,每个产业内部非实体生产环节被“脱媒”,最后形成“一个带头大哥带着一大群小兄弟”的生态化组织。

那时的组织型态就是生态系统,正如亚马逊公司(命名就来自亚马逊河)就像是亚马逊森林公园,无数种生物群落在这个森林公园内交互生存,无数生物依据复杂交错的食物链自然演化形成的生态规则而存在,无数条食物链交织在一起,几乎没有办法找到一条条简单显性的食物链。“平台嵌套+产业群落+微粒组织”的组织就是这样的生态系统,系统内存在平台主这种角色的领导者,领导者处于生态系统的顶层;中间有次级领导者,次级领导者领导一个个部落,部落之间通过竞争或者互补关系而存在,大量部落通过自然交互创造价值;部落中存在大量“小微组织”,它们可以是专精特新企业或者小微企业,通过价值共创实现

部落内的协同共生。

最后,看组织内个体的存在方式。不管什么组织都是由一个个个体组成的,组织结构的建构就是为了把大量个体组织起来创造尽可能大的价值。于是,本文提出第三个猜想:数字生态组织内部的个体将成为“新型原始社会”的居民,他们日益呈现自主生产、自主就业、自主控制的生产生存状态。那么,如何处理新型人际关系、社会关系与传统社会结构与关系之间的冲突?数字经济时代“人从劳动中解放出来”,个体可以自主生产、自主就业、自主控制,那整个组织会不会出现无序状态,无序中的有序是什么?如果个体按照部落化规则生存,部落与部落之间是生产者与需求者的关系还是部落共生关系?每个部落既是生产者也是需求者(如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每个部落都可以自由迁徙(户口制度肯定失效),那是不是未来社会的“新原始社会”特征?在“新原始社会”中,人可以自由加入某个群落也可以自由离开某个群落,是因为人越来越摆脱了资本和生产的束缚,随着流程化和标准化的生产活动被机器取代后,人会成为部落中的自由体,在虚拟和现实社会中通过自己的兴趣去更充实地生活和生产。武夷山^[19]分析“自由职业科研人员”的工作状态后,发现越来越多科研人员依托一个将客户任务需求与自由职业科研人员匹配起来的平台 Kolabtree(科拉布特里)从事临时性研究工作,到 2019 年,已经有 9 000 多位拥有博士学位的科学家和工程师在平台注册,他们不但从事科技咨询、统计复审、文献搜索、实验设计、编辑、写作,甚至还承担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农业与食品科学、生物技术、工程、医学科学、物理学、化学、社会科学与经济学等领域的临时性科研工作。

三、“产业—企业—个体”多层次治理体系重构

作为组织和个体交织起来的社会,经历几千年的演变,都试图在循环探寻人之存在的自由意义。当下,迫切需要在理论上回应这样一些问题:人如何在被数字技术控制的社会空间中尽量保留个体自由;当数字科学家和工程师开发更强大的

算法算力时,如何设计新型治理体系来限制开发暴力性数字工具的权力;当人处在毫无隐私的数字空间时,如何尽量保留人在机器算法控制下的有限自由;如何限制数字暴力发展,以延缓人类社会在智能组织绑架和驾驭下走向灭亡的速度。

数字技术发展正在毁灭人类传统的生存意义,社会科学家和人文科学家必须发出该有的声音——呼唤社会组织的治理主体,科技应该为人类服务,而不应该人类为科技服务。我们需要不断提醒——身处“新原始社会”的人类在无知中继续创造着自以为能控制的机器,却加速失去“人”这种物种存在的本来意义。我们需要不断提醒管理学家——管理的职能是赋能人类幸福,需要深刻认识数字时代人和组织的关系,延缓甚至遏止科技发展对人类的毁灭进程。

回到数字经济系统角度,如何认识“产业—企业—个体”三层次之间相互关系及其治理逻辑?本文从3个层次作出解析。

一是产业组织间关系重构与治理体系。

由于“平台+微粒”的数字生态企业持续涌现,无论是消费互联网还是产业互联网,其产业组织呈现“0.01%企业控制99.99%企业”的现象,也就是极少数平台企业控制了大量的周边企业,形成生态化产业组织。从消费互联网看,BAT、TMD(头条、美团、滴滴的简称)、亚马逊、谷歌、Uber、脸书等已经形成了平台领导者为核心(平台主)和千万级参与者为互补的生态结构,其中的平台领导企业利用双边和多边市场协调或控制了百万级的小微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从工业互联网看,无论是国内的华为、小米、京东、海尔还是国外的三星、苹果、特斯拉、SpaceX等,也开始形成平台企业和周边成千上万的互补企业融合发展的生态。虽然目前我国工业互联网/产业数字化还处于转型初期,99.99%的企业还停留在信息化与智能化初期阶段,但也显现出几个领导企业通过渠道控制、股权投资、资源配置等方式,治理着成千上万中小微企业、个体参与者的格局。此种生态结构中的产业组织体系如何治理?“平台+微粒”组织体系中,微粒组织到底是资源利用者还是被资源控制

者?究竟是平台领导者控制微粒组织还是微粒组织也在一定程度上反制着平台领导者?

先看消费互联网系统。一个头部网红可以形成自己的独立社群,十万、百万、千万级的粉丝被网络所左右,而不同网红(或者平台主实控人)也形成了虚拟现实社群,使得整个商品社会被分割为一个一个“新原始部落”,这些“部落”又受控于更高层级的平台。毫无疑问,谁控制了算法和算力,谁就是真正的控制者。打个比方,百万级规模的粉丝受控于俞敏洪等的东方甄选平台(一个部落),而东方甄选又受控于淘宝(部落集群),因此粉丝们进入了一个层层嵌套的平台系统,根本上这些粉丝是受控于最高层次平台的数据、算法和算力的。

再看工业互联网系统,情况比消费互联网复杂得多。工业互联网是以产品和技术核心能力作为谈判筹码的,不像消费互联网中的产品是高度标准化的。因此,谁控制了渠道就控制了全局。工业互联网由各个零部件模块、产品服务模块提供商构成,一旦微粒企业(如专精特新企业)拥有了核心技术或关键产品,就可以成为独立的模块供应商,不受上下游集成商控制,而自身可以通过“多栖效应”与更多集成商合作。因此,产业互联网内虽存在多层平台嵌套关系,但由于上层与下层平台之间可以既不存在投资关系,也不存在控制关系,甚至不存在高度依赖的相互关系,所以治理机制会更呈多样性。

对于工业互联网的平台主,为了有序做好产业组织之间的关系和治理,要尽量按照产业特征来布局系统内部的企业与市场关系,做好工业互联网的平台设计。数字平台包括四类要素^[8]:①基础模块微粒化。微粒组织与市场可以直接交易,由于每个微粒组织提供的是整体系统的基础模块,这种模块按照标准开发,就可以与多产品接轨或者集成。因此,微粒组织不需要通过公司的集中销售部门就可走向市场。②组织架构平台化。组织内部架构出现产品部落和小群落,按照前台、中台、后台的关系逻辑嵌入到生态组织中,实现低层次产品部落给高层次供应标准模块。随着组织架构化水

平的提升,越来越多的个体也呈现出模块供应者的身份,嵌入到生态系统中。③组织关系网络化。由正式与非正式线下关系向网络化线上关系转变后,组织之间既不是简单的市场交易关系,也不是科层治理关系,而是形成具有中间状态特征的网络关系。④组织情境生态化。生态组织中形成高层平台嵌套次级平台的层次嵌套结构,但由于部件的高度差异特征,会按照不同标准形成多系列的层层嵌套关系。

基于上述分析,无论是消费互联网还是工业互联网,未来产业竞争就是生态系统之间的竞争,即“部落集群”之间的竞争;生态系统内形成高层次平台控制次层次平台的层层嵌套、层层控制关系;同一层级平台内,平台领导者对大量参与者占据主导治理地位^[17];但最终看,生态系统内部的全部参与者都被最高层次平台的数据、算法和算力所控制,因为整个系统基础底座平台取决于其拥有的海量数据、强大算力和精妙算法之间的啮合,进而发展产生了数字原生企业及其数字次生企业、次次生企业相互嵌套的生态系统。要实现这个生态系统的健康发展,既需要政府制定数字治理的政策和法规,更重要平台伦理、社群治理、社区治理、市场契约等的整体性功能发挥。

二是企业内部组织关系重构与治理体系。

传统科层制企业内部的组织之间是依靠行政体系建立控制与被控制、领导与执行的关系的,这种科层制下的内部组织属于紧耦合关系。在“平台+微粒”的生态企业中,内部组织之间的耦合模式发生巨大变化:从紧耦合演变为松耦合。松耦合模式组织内成员流动是自由的,那么这种松耦合内部组织之间是怎样的关系?如何去治理?在“前台—中台—后台”关系结构下,组织与组织之间从行政命令关系演化为准交易关系,内部组织向资源化(resourcing)关系转变^[18],通过打破或者模糊内部组织边界,使得技术、人才和资源可以在组织之间流动,由此对传统组织理论产生了挑战。

平台企业内部的组织结构按照三要素解析:①组织基础团队化。企业内部价值创造主体由整体组织向自组织团队甚至个体演变,组织内部分

工由中心化向去中心化转变;协调整合由正式管理者指定向个体或团队自我选择方式转变。②组织结构去中心化。组织按照“平台+项目”的方式运行,组织架构越来越简单,后台组织按照标准化、模块化形成一个个可组装的单元。项目团队则把各个单元按照产品架构,以内部标准接口进行组合,后台则需要协调好平台内各类组件,实现即插即用式拼装。目前,这种组织正在初期探索中。③组织层级去中介化。组织层次非常扁平,出现“平台架构+小团队+多个体”的组织型态,各个组织层次之间围绕各自所处生态位的特点实现自驱动、自成长、自发展。

要认识到,“组织基础团队化、组织结构去中心化、组织层级去中介化”的实现机制,最难的是高度动态的环境中如何建设好组织的底座系统(也就是数字生态系统的基础设施体系),赋能交易、生产、研发等中台体系,最后赋能前端参与者在各种客户场景中快速应用。要梳理出组织内部结构体系,可以从组织功能视角去布局,把用户需求、组织管理、商业模式、创新模式放到组织体系中,优化人的流程、组织的流程、创新的流程和资源配置的流程,实现战略引领、业务重构、组织升级和技术赋能的一体化协同。

三是组织内部个体关系与治理体系重构。

在“平台+微粒”生态组织内部的个体看,相互之间的关系和链接方式也发生根本性变化。①千万级企业内部个人行为自主性问题。现在我国有1350万个的快递小哥,有2亿多个灵活就业者,这些人被嵌入到生态系统后,其个人行为是自主还是他主、是自控制还是被控制?如果关注淘宝、天猫,会发现平台力量非常强,强到可以让一个创新企业随时死掉。那么,处于新企业组织内部的个体,其动机、行为、绩效之间的关系理论是否发生变化?②人与人的关系链接问题。内部网络上的节点就是个体,节点之间有弱链接,也有强链接,但总体趋势是走向弱链接方式,那么,在弱链接组织中要建立个体之间的关系和结构是个艰巨的任务,如果关系不处理好,组织就成为一盘散沙。如在线社区个体的自由流动,会对项目任务和组织

目标产生冲击,个体之间的自由高频流动会影响工作绩效。因此,如何控制个体之间链接关系和契约诚信,急需从理论上探索出有效治理虚拟社区中的高度动态团队、网络群体行为、自由流动个体的机制和制度。③个体与组织的关系从过去的雇佣与被雇佣关系走向今天的自主合作关系,也对长期形成的组织—个体关系理论提出挑战。

要理解组织和个体的关系并制定治理体系,最微观的落脚点在于分析清楚组织内部个体的动机—行为—绩效关系。生态组织内部的个体动机有没有变化?本文观察到的是,个体行为与过去比肯定改变了,如出现了被雇佣行为和自主行为的冲突,团队行为和个体行为的冲突,正式行为和非正式行为的冲突。为了重构组织与个体的关系,需要推动组织内部人、文化、机制和组织形态四维一体的布局,由此来探寻人的工作方式、创新方式、成长方式与组织结构体系、流程优化、岗位结构、文化建设、决策体系等的关系,既重构好组织基础体系,又激发个体的活力。

四、结语

巨大的市场红利、制度红利为我国数字经济实现全球赶超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遇。我国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我国政府和社会对互联网这种新物种的包容,得益于我国巨大的市场容量,得益于老百姓对数据隐私被侵权的容忍。数字经济的发展为中国经济学者和管理学者系统深入认识数字经济发展规律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会,目前已到了建构中国特色的数字经济、数字管理自主知识体系的时候,需要理论界洞察生产力发展的方向,形成数字时代的管理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不要折腾,认清形势,理性思考,正向发声,为人类贡献中国管理的智慧。

参考文献:

- [1] 魏江,王颂. 企业创新生态系统[M].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23:78.
- [2] LI F.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business models in the creative industries: a holistic framework and emerging trends[J]. Technovation, 2020(92): 102012.
- [3] 魏江,刘洋. 数字创新[M].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20:156.
- [4] SI S, HALL J, SUDDABY R, et al. Technology, entrepreneurship, innovation and social change in digital economics[J]. Technovation, 2022, 119(1): 102484.
- [5] 曲永义. 数字创新的组织基础与中国异质性[J]. 管理世界, 2022, 38(10): 158-174.
- [6] 史丹. 数字经济条件下产业发展趋势的演变[J]. 中国工业经济, 2022(11): 26-42.
- [7] 戚聿东,肖旭. 数字经济时代的企业管理变革[J]. 管理世界, 2020, 36(6): 135-152,250.
- [8] 魏江,刘嘉玲,刘洋. 新组织情境下创新战略理论新趋势和新问题[J]. 管理世界, 2021, 37(7): 182-197.
- [9] 陈晓红,李杨扬,宋丽洁,等. 数字经济理论体系与研究展望[J]. 管理世界, 2022, 38(2): 13-16,208-224.
- [10] 张文魁. 数字经济的内生特性与产业组织[J]. 管理世界, 2022, 38(7): 79-90.
- [11] 徐伟呈,周田,郑雪梅. 数字经济如何赋能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基于 ICT 对三大产业全要素生产率贡献的视角[J]. 中国软科学, 2022(9): 27-38.
- [12] BRESNAHAN T, TRAJTENBERG M. General purpose technologies: engine of growth[J].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1995(65): 83-108.
- [13] WEI J, ZHOU M, GREEVEN M, et al. Economic governance, dual networks and innovative learning in five Chinese industrial clusters [J].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management, 2016, 33(4): 1037-1074.
- [14] 魏江,李拓宇,赵雨菡. 创新驱动发展的总体格局、现实困境与政策走向[J]. 中国软科学, 2015 (5): 21-30.
- [15] 江小涓,黄颖轩. 数字时代的市场秩序、市场监管与平台治理[J]. 经济研究, 2021, 56(12): 20-41.
- [16] APPIO F P, FRATTINI F, PETRUZZELLI A M, et al.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on management: a synthesis of existing research and an agenda for future studies [J]. Journal of product innovation management, 2021, 38 (1): 4-20.
- [17] 魏江,赵雨菡. 数字创新生态系统的治理机制[J]. 科学学研究, 2021, 39(6): 965-969.
- [18] WIEDNER R, BARRETT M, OBORN E. The emergence of change in unexpected places: resourcing across organizational practices in strategic change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2017, 60(3): 823-854.
- [19] 武夷山. 自由职业科研人员[EB/OL]. (2020-09-09)[2023-08-30]. <https://blog.sciencenet.cn/blog-1557-1249814.html>.

(本文责编:润 泽)